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638號；本院原案號：114年度金易字第16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淑惠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淑惠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8日21時17分許，前往彰化縣○○鄉○○路0號之統一超商永靖門市，將自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泰豐貿易集團」之人指定之人收受，並於同日21時47、48分許，以LINE告知「泰豐貿易集團」提款卡密碼。嗣「泰豐貿易集團」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向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至張淑惠提供之帳戶內（被害人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及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載）。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01 (一)被告張淑惠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 02 (二)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資  
03 料、交易明細（偵卷一第21至30頁）。
- 04 (三)被告與「泰豐貿易集團」之對話紀錄（偵卷二第11至191  
05 頁）。
- 06 (四)告訴人黃台英受詐騙部分：告訴人黃台英於警詢時之證言、  
0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8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書代收入  
09 傳票、「紘林」投資操作協議書、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0 （偵卷一第43至47頁、第51至53頁、第60至61頁、第76頁、  
11 第90至99頁）。
- 12 (五)告訴人蔡尚蓉受詐騙部分：告訴人蔡尚蓉於警詢時之證言、  
1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4 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蔡尚蓉提供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  
15 轉帳交易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6 表（偵卷一第105至117頁、第129至130頁、第141至142頁、  
17 第153至161頁、第165頁、第185至187頁）。
- 18 (六)告訴人陳寶慧受詐騙部分：告訴人陳寶慧於警詢時之證言、  
19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陳寶  
20 慧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蒐證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21 （偵卷一第191至195頁、第199至215頁、第219頁）。
- 22 (七)告訴人林佳嫻受詐騙部分：告訴人林佳嫻於警詢時之證言、  
2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24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林佳嫻提供之LINE頁面、  
25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偵卷一第237至261頁）。
- 26 (八)告訴人魯文舉受詐騙部分：告訴人魯文舉於警詢時之證言、  
2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魯文  
28 舉提供之手機蒐證頁面、對話紀錄、匯款委託書（偵卷一第  
29 403至410頁、第427至439頁）。
- 30 (九)告訴人許秀貞受詐騙部分：告訴人許秀貞於警詢時之證言、  
3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02 明單、告訴人許秀貞提供之對話紀錄、存摺影本（偵卷一第  
03 381至388頁、第391至399頁）。

04 (十)告訴人李明松受詐騙部分：告訴人李明松於警詢時之證言、  
0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06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告訴人李明松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對話紀錄（偵卷一  
08 第271至284頁、第343、352頁、第363至373頁）。

09 三、論罪科刑部分：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1 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2 (二)被告係於114年2月18日21時17分許，將其彰化銀行、台北富  
13 邦銀行、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於同日21時47、48  
14 分許，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  
15 確（本院卷第59頁），並有卷附被告與「泰豐貿易集團」之  
16 對話紀錄可資佐證（偵卷二第165至166頁、第177頁），應  
17 堪採信，起訴書認被告係於114年2月底某日寄送並告知提款  
18 卡密碼，尚有未合，應予更正。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金  
20 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所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  
21 序，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其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向附表  
22 所示之人實施詐欺，所為殊值非難，然被告除本案外，別無  
23 其他科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素行尚  
24 佳，再酌以被告犯罪之原因、所生危害、被告智識程度為高  
25 職畢業、職業為長照居服員、已婚、子女已成年、需負擔子  
26 女生活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見偵卷二第9頁被告之供  
29 述），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無  
30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王心怡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5 後，五年以內再犯。

26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7 之。

28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3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5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黃台英	114年2月21日13時16分許，匯款150,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2	蔡尚蓉	①114年2月24日10時59分許，匯款100,000元 ②114年2月24日11時許，匯款100,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3	陳寶慧	114年2月26日12時21分許，匯款90,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4	林佳嫻	①114年2月26日9時32分許，匯款50,000元 ②114年2月26日9時32分許，匯款3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 帳戶
5	魯文舉	114年2月21日9時46分許，匯款150,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6	許秀貞	114年2月24日10時10分許，匯款50,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7	李松明	114年2月25日16時52分許，匯款100,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